

# 饭桌上为鱼头朝向，俩老乡大打出手



不同的地方，吃饭时也有着不同的“讲究”。在高某的老家，鱼头应当对着饭桌的主客，也应是主客先吃。但老乡袁某不顾“规矩”，直接转了桌子，让坐在主客位置的高某感觉不受尊重，双方甚至大打出手。5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通州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通讯员 陈胜楠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据介绍，袁某与高某是老乡，本是一起到南通打工的好朋友。2021年某天晚上，两人受邀到土菜馆吃饭，由于一桌都是老乡朋友，大家都喝得比较多。就餐中，服务员端上了一道红烧鱼，按照袁某、高某老家的风俗习惯，鱼头要对着饭桌的主客，并且要由主客先吃。

当时，高某正坐在主客位置上，然而袁某因为喝多了，就直接转了圆桌，把红烧鱼转到了自己的面前。高某认为袁某这是不尊敬自己，于是就让袁某将红烧鱼转回主客位置，而袁某在酒精的刺激下，开始胡言乱语，觉得高某是在众人面前摆架子，于是说了几句气话。

原本开心的聚餐，最终以袁某、高某两人的打架斗殴结束。袁某被高某砸伤了头，高某被公安带

走行政拘留了三天。

袁某出院后，一纸诉状将高某告到了通州法院，诉前调解中，双方均情绪激动，视对方为仇人，坚决不同意调解。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与高某就餐时发生矛盾，未能冷静处理，高某砸伤袁某的头部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而袁某也在一定的过错，依法可以减轻高某的责任，判决高某赔偿袁某相应损失。

近年来因为喝酒误事的案件不少。法官提醒大家，喝酒要适量，成年人酒后遇事应该冷静处理，不要一言不合就动手，要有法律观念，“打架轻则赔偿，接受治安处罚，如果伤情严重，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多为打架算一算成本，除了算经济账，更要算法律账。

## 无接触致对方摔伤，为何负全责？

南京交警以案说法，告诉你理由

快报讯(通讯员 李超 记者 王瑞)5月6日上午9点50分左右，南京交警五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嫩江路附近执勤。一名年轻男子骑电动自行车因未佩戴安全头盔，在看见前方约50米处有交警在执勤后，突然掉头，导致后方正常骑电动自行车的老人避让不及，摔倒在地，造成脚踝、膝盖等多处受伤。

事故发生后，年轻男子认为双方未发生碰撞，自己与对方摔倒无关，当场骑车离开，随后交警将其拦截并带回现场。经调看公共视频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无接触式交通事故，最终交警依法认定年轻男子需承担这起事故全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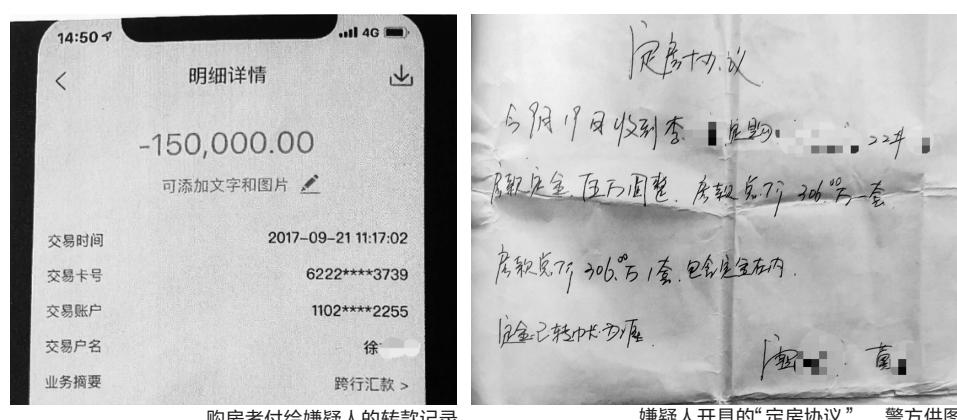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虽然这起事故中，两人车辆并未发生实

际碰撞，但老人摔倒完全是由男子突然掉头导致的。因此，提醒广大市民在骑行中，除了要注意自身安全，也要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否则可能要担责。



扫码看视频

## 热门楼盘加价50万就能买到？这帮人吃差价获利数百万



购房者付给嫌疑人的转款记录

嫌疑人开具的“定房协议” 警方供图

司加价对外出售。

由于在售楼处买不到想要的房屋，得知黄某手中有“二手”房源后，购房者纷纷来到相关中介公司求购。不少购房者觉得既然是他人转让的房屋，加点钱也是应该的，于是心甘情愿掏出20万至50万不等的“转让费”“差价”，加价购买该楼盘的房屋。十余套房很快销售一空，黄某轻松获利数百万元的同时，也不忘通过徐某向刘某兑现了“好处费”160万元，作为中间人徐某也从中获利70万元。

2021年底，楼盘开发公司发现了加价售房的情况，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接报此案后，常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滨江派出所，对报案内容进行初查，发现此案发生在2017至2018年期间，时间跨度较长，涉及销售人员、购房者、中介等关系错综复杂，且涉案楼盘早已完

成销售，相关人员大部分已离开常熟，疫情期间侦办难度更大。

为尽快查明真相，侦办人员立即对涉案人员进行梳理，从购房、销售、中介等环节中找出多名关键人物，理清出完整的销售过程和人员关系。通过对销售人员的销售资质、中介人员的宣传内容以及相关书证的梳理，认定本案存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违法事实。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刘某、黄某、徐某等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提醒广大购房者，要提高维权意识，若发现开发商或销售人员或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在销售商品房的过程中，有收取“茶水费”“转让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固定证据，向行业协会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 为爱太“上头”

### 男子高速上违停，路边采花送女友



男子将车停在高速上，到路边采花送给车中的女友  
交警供图



扫码看视频

随意停车的交通法规完全忘了。面对男子的行为，民警也表示，年轻人给女友采花献爱，从情感上值得欣赏，但行为不可取，“高速上绝不能随意停车，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快报讯(通讯员 张毅 记者 王瑞)5月10日，南京交警高速十大队民警在通过公共视频巡查辖区路段时，发现在宁合高速星甸加油站附近，一辆黑色商务车停在路边，附近有人员走动。民警随即放大视频，仔细查看，发现了让人哭笑不得的一幕，只见一名男子翻越护栏，在路边采集野花，随后返回并将花献给了坐在副驾驶的女子。

民警通过车牌查询到驾驶员的电话后，通知其到高速十大队接受处理。面对查处，男子称自己当时只顾着采摘野花，将不能在高速

## 为爱昏了头

### “女友”有喉结因动过手术？他竟信了

男子假扮成女性，经人介绍与另外一名男子“网恋”，甚至还大胆地相约见面。他穿着女装，还用动过手术来解释自己的喉结，忽悠得对方深信不疑。直到“男友”察觉被骗钱财准备去起诉，才意外地发现，自己“女友”的资料上性别显示为男。5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启东法院对这起网络诈骗案进行了宣判。

2020年6月，高生(化名)上网结识他人，并谎称自己是女性，要对方为自己介绍男朋友。网友随即将自己的亲戚张先生介绍给高生。随后，高生与张先生通过微信谈起了“恋爱”。恋爱开始至2021年1月期间，高生因经济拮据，虚构了交社保、还房贷、奶奶住院需要费用等事实，多次骗取张先生钱款，共计58391.69元。

这段“恋情”持续了半年多时间，在此期间，高生与张先生还曾相约见面。第一次见面时，张先生感觉异常，并询问“女友”为何有喉结。高生谎称自己小时候脖子动过手术，张先生也没有怀疑。第二次见面，高生甚至来到了张先生家中，见过了张先生的父母，因其女装打扮也未被识破。

后来，张先生向高生要钱未

果，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并准备前去法院起诉。可到行政服务中心调取资料时，他却傻了眼，自己谈了半年的“女友”性别竟然显示为男性。感情和金钱受到双重伤害，张先生前往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12月，高生被抓获，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生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综合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被告人高生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

## 法官提醒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巨大便利，让大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业务、完成工作、交到朋友，但须知网络是把双刃剑，为我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犯罪的滋生提供了土壤，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在利用网络投资、找工作、交友、转账等过程中要谨慎小心，时刻紧绷防骗之弦，避免落入网络陷阱。

通讯员 位东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